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

人事管理 辦法簡介

杜幼惟¹

壹、前言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係依農田水利法第19條第3項授權訂定。主要規範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甄試、進用、薪給、就職離職、考績獎懲、退休、資遣、撫卹、保險與其他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原農田水利會任用之現職職員，其專業、年資及工作經歷，為推動農田水利事業之重要基石，為保障原任農田水利會職員之工作權益，爰參考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作為訂定架構，至其他未規定之人事管理事項，則參照公務人員人事管理法令規定辦理。本辦法分10章，共計81條。

貳、重點說明

一、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分類及職務等級(第2條及第3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分類及職務等級，除下列差異外，原則均與原農

田水利會現職人員相同：

(一) 配合灌溉管理組織設置辦法，新增「處長」一職、總幹事改為「副處長」，人事室主任改為「人力資源室主任」，專門委員之類別由一般行政人員改列輔佐人員。

(二) 原農田水利會將秘書列入輔佐人員，惟考量秘書職務與專員相當，爰將秘書與專員職稱整併為專員。

二、處長之人事管理(第4條~第8條)

(一) 處長之人事管理，以專章方式規定，專章未規定者，準用其他章規定。但不適用第9章第63條~第75條有關退休、資遣及撫卹之規定。

(二) 處長之進用資格條件，以具有相當資歷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及曾任農田水利會職務、現任或曾任灌溉管理組織職務之人員為限。又擬由現職公務人員出任處長職務者，由主管機

¹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關派兼之；擬由曾任公務人員（非現職公務人員）出任處長職務者，由主管機關令其擔任；擬由曾任農田水利會職務、現任或曾任灌溉管理組織職務之人員出任處長職務者，則由主管機關指派之。

- (三) 處長薪額改為單一薪額770。
- (四) 處長之考績，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考核，其考績不晉級。
- (五) 處長之退職儲金，以開立專戶方式儲存公、自提儲金本息，於處長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

三、人事評議委員會之組成、職掌及對審議案件之處理原則（第9條～第13條）

有關人事評議委員會之組成、職掌及對審議案件之處理原則，除針對記大功、大過之獎懲不服部分，不設置再審議制度外，原則均與原農田水利會現職人員相同。

四、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甄試（第14條～第17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甄試辦理方式及各類人員應考資格，原則與原農田水利會現職人員相同。

五、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進用資格與條件、調派、權理、再任、兼任、代理、升遷考核及試用（第18條～第34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進用資格與

條件、調派、權理、再任、兼任、代理、升遷考核及試用，除下列差異外，原則與原農田水利會現職人員相同：

(一)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進用資格，除處長及副處長外，以具有相當資歷之曾任農田水利會職務、現任或曾任灌溉管理組織職務之人員為限，不採計公務人員及技師資歷。惟為保障原農田水利會現職職員領有相關類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並實際從事農田水利會或灌溉管理組織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升任二等人員權益，爰訂定相關落日條款，維護其權益。

(二) 副處長改由主管機關進用。其中擬由現職公務人員出任副處長職務者，由主管機關派兼之；擬由曾任公務人員（非現職公務人員）出任副處長職務者，由主管機關令其擔任；擬由曾任農田水利會職務、現任或曾任灌溉管理組織職務之人員出任副處長職務者，則由主管機關指派之。

(三) 主任工程師進用資格部分，原農田水利會可由具部分非主管職務資歷者升任；灌溉管理組織則需任組室主管以上職務4年始可進用。

- (四) 專門委員進用資格部分，原農田水利會可由職員經升遷方式辦理；灌溉管理組織則改為副處長及主任工程師卸任之調節性職位。
- (五) 原農田水利會三等人員升任二等人員，無須經升等訓練合格。惟為增進灌溉管理組織三等人員晉升二等人員所需工作知能，爰規定三等人員需經三等晉升二等訓練合格，始得升任二等人員。
- (六) 原農田水利會間人員之商調，原則由各會依業務需求辦理；灌溉管理組織間人員之商調，則除依業務需求辦理外，以平行調派為限，但調升副處長、主任工程師、組室主管人員者，不在此限。
- (七) 原農田水利會進用之職員消極資格，並無雙重國籍之限制；灌溉管理組織人員之消極資格，則需受雙重國籍之限制，惟為維護原農田水利會進用之職員及本(109)年辦理之農田水利新進人員聯合統一考試進用之人員權益，爰訂定過渡條款排除。
- (八) 原農田水利會得應業務需要進用二等或三等機要人員，惟為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建立專業化組織之政策目標，灌溉管理組織不再設置機要人員。

六、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薪給種類、各類加給及支給限制、核敘薪級基準及改敘之規定(第35條~第39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薪級核敘基準，原則均與原農田水利會現職人員相同。另配合副處長進用資格，規定僅以公務人員資格進用之副處長，可用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比敘或提敘，其餘人員只可採計農田水利會職員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年資。

七、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就職離職、差假、訓練及進修(第40條~第45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就職離職、差假、訓練及進修，除新進或調派人員之就職期限，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由10日內調整為30日內外，原則與原農田水利會現職人員相同。

八、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考績之種類、考核程序及獎懲(第46條~第62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考績之種類、考核程序及獎懲，除一次記2大功、2大過之事由，配合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調整外，原則與原農田水利會現職人員相同。

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保險(第63條~第76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保險，除「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配合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調整外，原則與原農田水利會現職人員相同。